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银发〔2016〕28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件规定，紧密结合安徽省实际，着力推进五大发展行动，积极推动全省绿色金融发展，现制定《安

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安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2.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
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29日

安徽省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通过构建全省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奖惩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有效发挥金融配置社会资源的重要作用，以绿色金融思路支持全省经济发展，推动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帮助企业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加快培育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创新型生态强省”建设。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初步形成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经济向绿色化转型。年度绿色信贷增幅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绿色信贷占比逐年提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逐年增加。绿色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纳入高环境风险名录的企业投保环责险比率显著提升。

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一) 构建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在认真落实国家支持绿色信贷各项政策基础上，建立具有安徽特点的绿色信贷发展支持体系。1. 探索通过再贷款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探索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形成支持绿色信

贷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约束机制。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每半年通报一次，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估。2. 建立环保企业数据库，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3. 建立全省“绿色项目库”，引导银行对清单中的绿色项目给予优先支持。4. 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5. 构建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通过“4321”担保模式服务绿色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纳入全省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体系。

（二）开辟绿色信贷通道。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化授信审批政策，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绿色信贷利率、期限，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银行建立专业化绿色信贷机构，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充分发挥在绿色项目方面的专业能力、规模效益和风控优势。

（三）制定绿色信贷考核机制。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构建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对主要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参考借鉴“赤道原则”内容，推动建立绿色银行评级制度。探索将环境、社会风险作为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重要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对环境高风险领

域的银行贷款和资产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完善绿色信贷奖惩机制，建立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考评体系。

（四）丰富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创新开展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有序推进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合理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试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

（五）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机构范围，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股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措施，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三、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一）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发行，落实有助于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的相关措施，全力打造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绿色产业发展基地。探索实施全省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明确绿色债券监管要求。

（二）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动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已经上市的绿色企业可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绿色企业开展转板试点。

（三）推进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合理分配排放配额，开放碳掉期、碳期权、碳资产证券化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提高交易市场流动性。在省内长江、淮河、巢湖等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加快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推动建立全省排污权交易市场。

（四）引入 PPP 模式和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绿色发展基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合理设定绿色发展基金的组织形式和政府参与方式，构建有效退出机制。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四、加快发展绿色保险

（一）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结合行业和企业特点，建立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库，确定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保险机构采取聘请专家评估的方式，对参保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评估结论作为参与试点保险公司确定承保条件及保险费率的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保费费率，保费参照被保险人要求的赔偿金额、行业性质、企业位置、承保区域、企业管理水平及续保情况等。

（二）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全省经济实际的绿色保险产品，并注重与绿色信贷之间建立有效的联动

机制，建立“保险+银行”等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探索研发船舶污染损害责任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探索开展粮食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与气候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

（三）积极参与环境风险治理建设。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主体的风险监测，及时提示风险隐患，有效确定损失标准，高效开展保险理赔。充分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的专业优势，积极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环境风险管理知识的宣传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围绕绿色金融发展，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对绿色项目规划、环评和审批等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立绿色环保、金融统一的统计分析系统，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

（二）建立监管评估机制。建立常态化的监管协调、信息交流、考核评估制度，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工具，统一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信息披露，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建立绿色金融发展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绿色金融发展效果

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发挥股权融资作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建立长效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强力推进的工作体系。各地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分工，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积极宣传绿色金融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1. 加大对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银行每半年报送一次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监管部门对银行绿色信贷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2. 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发展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将证券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情况纳入评级考核体系，并进行定期通报。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状况。3. 完善绿色保险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将保险机构绿色保险开展情况纳入保险评级考核体系，并进行定期通报。构建保险费率与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挂钩的机制。

自 2017 年起，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每年 3 月底前，各市人民银行将上一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会同省政府金融办、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等做好督导检查 and 情况汇总工作。

附件 2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政 改 革 部
发 展 境 保 护 委 员 会
环 境 保 护 委 员 会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银发〔2016〕228 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

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的需求不断扩大。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从经济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制度安排。

（三）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四）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需要金融、财政、环保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支持，通过建立适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解决项目环境外部性问题。同时，也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解决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

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五）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探索通过再贷款和建立专业化担保机制等措施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并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银行绿色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纳入相关指标体系，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六）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对主要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七）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总结前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举措，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八）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立足国情探索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九）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十）支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环境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和资产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定量分析风险敞口在未来各种情景下对金融机构可能带来的信用和市场风险。

（十一）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三、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十二）完善绿色债券的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研究完善各类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指引、自律性规则，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加强部门间协调，建立和完善我国统一的绿色债券界定标准，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安排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提高核准（备案）效率。

（十三）采取措施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支持地方和市场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的发行，研究制定有助于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的其他措施。

（十四）研究探索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的质量要求。鼓励机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绿色评估报告。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十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十六）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七）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服务的能

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十八）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鼓励投资人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提升机构投资者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就环境和气候因素对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保险公司）的影响开展压力测试。

四、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

（十九）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中央财政整合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绿色产业，体现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设立各类民间绿色投资基金。政府出资的绿色发展基金要在确保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二十）地方政府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绿色发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

（二十一）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推动完善绿色项目 PPP 相关

法规规章，鼓励各地在总结现有 PPP 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五、发展绿色保险

（二十二）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二十三）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二十四）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

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六、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

（二十五）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交易。

（二十六）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制定完善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二十七）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在总结现有试点地区银行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

七、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

（二十八）探索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框架、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等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地方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与地方合作，开展绿色投资。

八、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二十九）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其他绿色金融领域的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通过“一带一路”战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区域合作机制和南南合作，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撬动民间绿色投资的作用，推动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相关国家的绿色投资。

（三十）积极稳妥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引导国际资金投资于我国的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鼓励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三十一）推动提升对外投资绿色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九、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组织落实

（三十二）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十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激励和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

（三十四）各地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地方政府要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分工，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三十五) 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2016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交易商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研究局，条法司，货政司，货政二司，市场司，稳定局，调统司，国际司，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印发

主 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市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委、环保局、银监分局、保监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芜湖）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各信托投资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各证券公司，各证券公司合肥地区营业部；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金融研究处、法律事务处、货币信贷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国际收支处、征信管理处。